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樂渢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1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130610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及原函各1份 (21333172_1113061020_1_ATTACH1.pdf、
21333172_1113061020_1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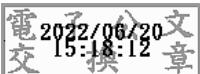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原住民族語夏令營報名簡章1
份，請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參與並協助公開周知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6月17日原民教字第1110029594
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簡章及原函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
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
(含完全中學)

副本： 2022/06/20
15:18:12

民權國中 1110620



OOAA1116004313

公文文號：1116004313

主旨：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原住民族語夏令營報名簡章1份，請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參與並協助公開周知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約僱管理員 李尹絨 送陳/會 111/06/21 08:15:20

擬：本案擬奉核後公告於學校首頁，文陳存。

2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何亞竹 送陳/會 111/06/21 08:57:52

擬：本案擬奉核後公告於學校首頁，文陳存。

3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吳政庭 決行 111/06/21 13:26:44

擬：本案擬奉核後公告於學校首頁，文陳存。

4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約僱管理員 李尹絨 送歸檔 111/06/21 13:59:26